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重点资助项目

 高校主题出版
GAOXIAO ZHUTI CHUBAN

／ 总主编 韩 震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关键词

和 谐

章伟文 黄义华 蒋胜英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重点资助项目

 高校主题出版
GAOXIAO ZHUTI CHUBAN

／ 总主编 韩 震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关键词 和 谐

章伟文 黄义华 蒋胜英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关键词. 和谐/韩震总主编; 章伟文, 黄义华, 蒋胜英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4

ISBN 978-7-300-21045-2

I. ①社… II. ①韩…②章…③黄…④蒋… III. ①社会主义建设-价值论-中国 IV. ①D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67715 号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关键词

总主编 韩 震

和 谐

章伟文 黄义华 蒋胜英 编著

Hexie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60 mm×235 mm 16 开本

印 张 8.25 插页 1

字 数 98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4.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如何理解“和谐”与“和谐社会” 1

- 一、如何理解“和谐” 3
- 二、如何理解“和谐社会” 7
- 三、如何理解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20

第二章 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启示 27

- 一、民族文化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系 29
- 二、积极弘扬中华优秀民族文化，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 33

第三章 “和谐”是基于中国文化传统的价值理念 51

- 一、“和谐”作为社会发展的价值目标 53
- 二、“和谐”是社会制度的价值理念基础 73
- 三、“和谐”是重要的社会人文价值规范 85

第四章 “和谐”是体现社会主义特征的价值理念 97

- 一、只有社会主义才能真正为社会的广泛“和谐”提供保障 99
- 二、社会主义倡导公平正义体现了社会的真实“和谐” 104

第五章 “和谐”是具有世界普遍意义的价值理念 117

一、以“和谐”作为世界普遍文化价值理念的
理论依据 119

二、以“和谐”作为世界文化价值理念的
现实意义 125



第一章

如何理解“和谐”与
“和谐社会”



一、如何理解“和谐”

(一) “和”的含义

在汉字中，“和”这个字，其字形采用“口”作偏旁，“禾”作声旁。从字面的意思来看，“和”最初就是“相呼应”的意思。

东汉许慎《说文解字》解释“和”字：“相应也。从口禾声。户戈切。”

“相呼应”意味着有多种多样的不同因素项并存，这些不同因素项并不是不相关的，而是互相呼应、彼此配合，构成一个不可或缺的整体。在中国古代，“和”主要包含以下几种意思：首先是调和音乐中的各种音律，使之能成为一首优美动听的乐曲，也就是说，将乐器所发出的各种音调、音色相调和，组合成完整的乐曲，或者就指各种声音的协调。

如《广韵》这部书解释“和”，认为是“声相应”；《集韵》解释“和”，认为它有“调”的意思；《尔雅·释乐》也提出：“徒吹谓之和。”而《周易·中孚·九二》的爻辞有：“鸣鹤在阴，其子和之”的说法；《礼记·檀弓》也有“竽、笙备而不和”的说法，《尚书·舜典》则提出“律和声”；如此等等。

其次，“和”除了有调和音律的意思外，也有调和饮食中各种味道的意思。同时，它也指那些非常适合众人口味的美食，如古代典籍中，就有“和味”的说法，“和味”指的就是适合人们口味的美食。

如《礼记·礼运》说：“五味，六和，十二食，还相为质也。”这里的“六和”指的是什么呢？因为春天之味多酸，夏天之味多苦，秋天之味多辛，冬天之味多咸，酸、苦、辛、咸四味，如果再加上

“甜”味，就是“五味”。甜味的作用是调和，有“滑”、“甘”之效；酸、苦、辛、咸，再加上滑、甘，这就是“六和”。

《礼记·礼器》说：“甘受和”；《周礼·天官》说：“内饔掌王及后、世子膳羞之割、烹、煎、和之事。”

《礼记·王制》：“中国、夷、蛮、戎、狄，皆有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备器。”

在中国古代，“和”还可以指人性情修养的理想状态。如《礼记·中庸》所说：“发而皆中节谓之和”。人有七情六欲，在生活中，人们总会感受到喜欢、愤怒、哀伤、快乐、害怕、厌恶、欲求得到等种种情感，这些情感的产生和表达，能否当于其理而合其度，是人们所关切的。如果人们的种种情感在发出时总是合理而适度的，则可以称之为“发而皆中节”，如此则可以说是“和”。

在汉语中，从“和”字又可以引申出其在社会生活中的多种含义，如人身体阴阳协调，可以称为“和适”；身体不健康，调治、调适身体，叫“调和”；为人处世性情好、脾气好，可以称为“平和”；家庭成员之间关系融洽，则是“和睦”；激烈冲突的双方不去争战，称为“和解”；弈棋或赛球等体育比赛结局不分胜负，称为“和局”；依照相近的题材和体裁作诗词，以诗赋相酬答，称“酬和”；乃至气候温暖，也叫气候“温和”；如此等等。我们可以看到，在汉语中，虽然“和”的意思很广泛，但一般都有不同因素相应、配合得当之意。

（二）“谐”的含义

《说文解字》解“谐”，说：“詒也。从言皆声。户皆切。”认为“谐”字形采用“言”作边旁，采用“皆”作声旁，就其字义来说，“谐”有融洽、协调的意思。

《说文解文》以“谐”有“詒”之意。中国古代另外一部书《广雅》提出“谐”有“耦”之意，耦则为双，引申为多。《玉篇》则认

为，“谐”谓：“合也，调也。”从这个角度来说，“谐”有多而融洽之意。

中国古代的一些重要典籍关于“谐”，更多地从“和合”、“协调”的角度来予以解释，如：

《尚书·尧典》说：“克谐以孝。”

《尚书·舜典》说：“八音克谐。”

《礼记·礼器》：“君子有礼，则外谐而内无怨。”

《淮南子·缪称训》：“阴谐知雨。”

另外，《说文解字》中，与“谐”意思相近的还有“𡗗”，“𡗗”不仅与“谐”音同，而且它本身就有“和”之意，《说文解字》解“𡗗”为：“和也。从言从又炎。”古代有“𡗗和”之说，“𡗗和”即“协和”，有调和、治理的意思，如：

《尚书·顾命》有：“𡗗和天下，用答扬文、武之光训。”

《新唐书·苏瓌传》：“宰相𡗗和阴阳，代天治物。”

在《说文解字》中，“谐”与“协”的意思也有相通之处。《说文解字》解“协”：“众之同和也。从𠂔、从十。”清代学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释“协”之意，认为：“各本作众之和同，非是，今正。同众之和，一如同力。”还有人认为“协，众人同声应和”，引申开来，则还有“同心之和”的意思。

关于“谐”字的词组，中国古代有“谐声”“谐韵”等，“谐声”指汉字六种构字法中的一种，这六种构字法分别是：象形，会意，转注，处事，假借，谐声。其中，“谐声”也就是“形声”，指的是意符（即形符）和声符并用的造字法。有时候，“谐声”也指声韵谐和。

如唐李绅《皋桥》诗：“鸿鹄羽毛终有志，素丝琴瑟自谐声。”

所谓“谐韵”，指的是“押韵”。

如清代学者章学诚《文史通义·诗教下》：“《渔父》之辞，未尝谐韵而入于赋。”

近代学者章炳麟《与杨树达书》：“《诗》三百篇之谐韵，盖与今之南北曲同，以平上错杂相谐，不得谓古无上声也。”

此外，中国古代有“谐比”之说，其意指和谐亲近，或者文章、诗词按韵排比成句；也有“谐从”之说，指和顺之意；其他诸如“谐畅”，亦作“谐鬯”，指和谐流畅，其中的“鬯”通“畅”；“谐度”指合于音律、法度的标准；如此等等。

（三）“和谐”的含义

“和”与“谐”对应并组成词组，在中国古代的一些重要典籍中即已出现，如：

《周礼·地官·调人》：“调人掌司万民之难而谐和之。”

《左传·襄公十一年》：“如乐之和，无所不谐。”

中国道教史上号称“万古丹经之王”的《周易参同契》较早地将“和谐”作为一词使用。相传此书为东汉时期的隐士魏伯阳所著，根据五代著名道士、道号“真一子”彭晓的分章，在《周易参同契》“二土全功章第十一”阐明丹道药物交媾之道时，有如下说法：“子午数合三，戊己号称五。三五既和谐，八石正纲纪。”

丹经向来以难懂著称，因为其中有很多所谓的“隐语”，道士们常常以某些隐晦的言语来说明炼丹的方法与原理。在这里，《周易参同契》所提到的“三五和谐”，大概的意思是指炼丹时，水、火、土之间阴阳配合得当，五行相为夫妇、互作君臣，朱砂、雄黄、雌黄、硫黄、空青、云母、硝石、戎盐（青盐）八石之间互相配伍、相为制约，共成神丹。

因此，句中所提到的“和谐”，强调了炼丹中“和顺”药物阴阳之理的重要性，它所依据的道理，就是《周易·系辞》当中提到的“一阴一阳之谓道”“阴阳不测之谓神”。此书认为，人们若能得《周易》阴阳配合之妙，不仅炼丹有成；依此治理政事，亦简易而不繁难、复杂；依此修身、养性，可以合于黄、老自然之法，故此书

得名为《周易参同契》。

此外，东汉时期，还有一些学者在文章中将“和谐”作为一词来用：

唐如《诗经·周南·关雎》有“关关雎鸠”，东汉大儒郑玄笺注说：“后妃悦乐君子之德，无不和谐。”

纵观历史，“和谐”一词主要表达的是“和睦”“协调”的意思。

宋代司马光在《警叟杀人》中说：“所贵于舜者，为其能以孝和谐其亲。”

当然，“和谐”也有配合得匀称、适当的意思。

如《晋书·挚虞传》：“施之金石，则音韵和谐。”

清代赵翼著《瓯北诗话·黄山谷诗》：“自中唐以后，律诗盛行，竞讲声病，故多音节和谐，风调圆美。”

此外，“和谐”还有“和解”“和好相处”“和顺”“协调”等意。

二、如何理解“和谐社会”

（一）中国古代关于“和谐社会”的认识

1. “和”“同”在政治生活中的不同含义

在中国古代，“和”也被指为政治生活中各方处于协调、融洽的状态。如西周末年，政治统治出现了危机，一些有识之士开始反思为什么会出现这种危机，出现这种危机意味着什么，他们倾向于认为，出现这种危机是因为社会政治失去了“和”。如史伯就认为，周后期的统治者由于不重“和”而重“同”，导致了国家的混乱。《国语·郑语》载：

桓公为司徒，甚得周众与东土之人，问于史伯曰：“王室多故，余惧及焉。其何所可以逃死？”史伯对曰：“王室将卑，戎、狄必昌，不可偁也。”……公曰：“周其弊乎？”对曰：“殆于必弊者也。《泰誓》曰：‘民之所欲，天必从之。’今王弃高明昭显，而好谗慝暗昧；恶角犀丰盈，而近顽童穷固，去和而取同。夫和实生物，同则不继。以他平他谓之和，故能丰长而物归之；若以同裨同，尽乃弃矣。故先王以土与金、木、水、火杂，以成百物。是以和五味以调口，刚四支以卫体，和六律以聪耳，正七体以役心，平八索以成人，建九纪以立纯德，合十数以训百体。出千品，具万方，计亿事，材兆物，收经入，行玄极。故王者居九亥之田，收经入以食兆民，周训而能用之，和乐如一。夫如是，和之至也。于是乎先王聘后于异姓，求财于有方，择臣取谏工而讲以多物，务和同也。声一无听，物一无文，味一无果，物一不讲。王将弃是类也，而与剗同。天夺之明，欲无弊，得乎？”

“和”指不同事物、不同要素的和合与统一；“同”指相同东西的简单相加或同一。“和”与“同”的意思是有较大差异的。

郑桓公是郑国的始封之君，曾在西周幽王时任周之司徒。他看到周王室多难，处于危机四伏的境地，为此深感恐惧和忧虑，就问周太史伯，周朝的命运将会如何，应该怎么办才能摆脱这种困境。史伯认为，周朝衰败和戎、狄的兴盛是必然的，原因就在于统治者抛弃明智有德之人而只亲近奸邪昏庸之人。这种行为上升到理论，就是“去和而取同”。为此，史伯提出“和实生物，同则不继”的观点，认为只有在“和谐”的政治环境下，社会和万事万物才可能得到发展；如果统治者一味地要求社会和万事万物与自己的意志“相同”，则社会和万事万物就会失去发展的生机。

史伯所说的“和”，指的是“以他平他”，就是说不同性质的事物和谐地组成一个统一体，这样事物才能得到丰富和生长；史伯所

说的“同”，指的是“以同裨同”，就是说只有相同的事物在一起，事物只是简单地重复而没有变化，新事物也无从产生，所以“尽乃弃矣”。史伯反对“去和而取同”，为了论证这个观点，他提出了一系列的论据：如自然界的百物都是“和合”金、木、水、火、土五行而生成的；调和酸、甜、苦、辣、咸五味才可能做出可口的饭菜；调和黄钟、太簇、姑洗、蕤宾、夷则、无射六种音律，才可能有悦耳动听的音乐；如此等等。

社会政治也是同样的道理。君王作为统治者，要以社会“和谐”作为治理的目标，要调和社会上王、公、大夫、士、皂、舆、隶、僚、仆、台十个等级和阶层之间的矛盾，使他们和谐相处；要娶异姓之族的女子作为皇后，从持不同政见的谏臣中选取官吏；等等。只有这样，统治者才可能创造一个“和同”的政治环境，社会上下才可能“和乐如一”。史伯强调合理的社会应该是一个多样性和谐统一的社会，如果求同而不存异，则社会必乱。

但是，周后期的统治者弃“和”取“同”，要求社会和万事万物都必须与自己的意志相一致，君主所看到的、所听到的人和事，都只有相同而没有相异，这样君主就不可能明智地认识社会 and 事物，不可能成为明君。这样，希望社会、国家没有弊病就是不可能的。

其他典籍也有不少提及了政治生活中的“和”，如：

《尚书·尧典》讲“协和万邦”。

《周易·乾卦》提及：“保合太和，乃利贞。”

应该说，史伯提出“和实生物，同则不继”的哲学命题，从事物矛盾统一性的方面，论证了“和谐”对于国家、社会以及自然界万事万物的重要性。史伯看到“和谐”“统一”是事物发展中不可缺少的，故提出“和实生物”，这是当一个社会处于和平、稳定的发展时期所必须要予以强调的。唯有“和谐”，才能为发展创造稳定的社会环境；唯有多样性的统一，社会才能有所发展。

2. “和谐”并不排斥“差异”

“和谐”并不意味着排斥“差异”。春秋时期，史墨提出了“物生有两”的哲学命题，更多地从事物矛盾的斗争性方面，论证了事物矛盾存在的必然性以及矛盾双方斗争对事物发展的促进作用。这与史伯所强调的“和谐”并不矛盾，因为“和谐”并不意味着没有差异，没有斗争、没有变化与发展。《左传·昭公三十二年》载：

赵简子问于史墨曰：“季氏出其君，而民服焉，诸侯与之，君死于外，而莫之或罪也。”对曰：“物生有两、有三、有五，有陪贰。故天有三辰，地有五行，体有左右，各有妃耦，王有公，诸侯有卿，皆有贰也。天生季氏，以贰鲁侯，为日久矣，民之服焉，不亦宜乎！鲁君世从其失，季氏世修其勤，民忘君矣。虽死于外，其谁矜之？社稷无常奉，君臣无常位，自古以然。故《诗》曰：‘高岸为谷，深谷为陵。’三后之姓，于今为庶，主所知也。在《易》卦，雷乘《乾》曰《大壮》，天之道也。”

史墨是春秋时晋国的史官。晋国的执政者赵简子问史墨，鲁国大夫季氏将鲁昭公驱逐出鲁国，但老百姓没有感到这有什么不合适的地方，其他诸侯国也认可了这件事；鲁昭公逃离鲁国后，死在了外面，但没有人认为季氏有罪，这是为什么？史墨认为，“物生有两”，万物生下来，有时是两个在一起，有时是三个在一起，有时是五个在一起，都有与自己相匹配的，这就是“两”，就是事物的“偶”与“对”。从自然界来看，天有日、月、星三辰，地有金、木、水、火、土五行，身体有左、右两边，都各有与自己相应的矛盾对立面；从社会现象来看，君王与公侯相对，诸侯与卿大夫相对，也都离不开矛盾的对立与斗争。这种“两”的存在，使得事物必然处于斗争与发展的过程中。季氏与鲁君的斗争就是矛盾对立面斗争的一个表现。鲁国国君世代不修其德，季氏虽然是鲁国的大夫，但却

世代勤政爱民，以至于百姓都不知道还有国君的存在，既然如此，君主死在外面，又有谁来怜悯他呢？自古以来，社稷之神的祭祀人并不是固定的，君臣之位也不是固定的。正如《诗经》中所说的：“高岸为谷，深谷为陵。”过去君王的后代如今不再是贵族，而成为一般的老百姓，这是您（指赵简子）所知道的。在《周易》中，乾象征天和君，震象征雷和臣，雷乘于乾之上，表示臣居于君之上，君臣易位，于卦为《大壮》，是“天之道”的表现，这说明臣强君弱、君臣易位，是合于历史发展之理的。

史墨看到了西周末年社会中存在着“变革”的事实，他认为这种变革符合自然和社会发展的规律，符合历史发展的潮流。在自然界中，有“高岸为谷，深谷为陵”的现象，社会中当然也有“社稷无常奉，君臣无常位”的现象，这些现象都是合理的。史墨用“两”这个范畴来揭示事物及其内部的矛盾性，认为任何事物内部和事物之间都存在着矛盾对立面，矛盾对立面的斗争会推动事物的变化与发展，这种变化与发展是“天之道”的表现。这种矛盾的对立与斗争，促使事物向与自己相反的方向转变，这种转变能推动事物向更良性、更合理、更高层次的“和谐”社会发展。

（二）中国古代对“和谐社会”基本内容的理解

在中国古代，人们通常把“和谐社会”看作一种整体和谐、协调发展的理想社会状态。这种理想的社会状态通常由作为生命个体的人自身的身心和谐，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和谐，社会各系统、各阶层关系的和谐，作为整体的人类与自然环境的和谐等方面内容所构成。

1. 人自身的身心和谐

社会是由个人所组成的，社会的和谐离不开个体的人的自身和谐。在中国传统学术思想中，关于个体人自身如何保持自己身心的和谐，其论述尤其丰富；很多学者都关注个体的人的生命和谐、健

康快乐、精神境界与超越等问题。

老、庄道家思想及后来由此演变出来的道教，就非常重视个体生命的身心整体和谐。当然，对于如何修持并获得身与心的和谐，不同学术派别因其所关注的侧重点不同，观点及修持方法、路径也略有差异。

以北宋金丹派南宗的紫阳真人张伯端为代表的一派，主张先命后性、身心一元，以采气、养气、修性、复命等为主要修持手段。在张伯端看来，中国社会儒、道、释三教所重点关注的，都是人的性命也即身心和谐问题^①，所谓“教虽分三，道乃归一”。在身心、性命问题中，关于身体方面的“修命”属有为，关于精神方面的“修性”属无为。从理论上讲，修行可从修性之无为开始，亦可从修命之有为开始，故修行可分为先性后命、先命后性两宗，有其先后阶次。

张伯端自己则强调“先命后性”，这首先是从修丹实效性的角度来考虑的。张伯端说：“虚心实腹义俱深，只为虚心要识心。不若炼铅先实腹，且教守取满堂金。”^② 虚心、识心乃修性之事，实腹、炼铅乃修命之事。性命本不可分，但有先后之次。就人身而言，腹实则元精存，元精存则可以补元气，有元气则可以补元神，神旺、心虚则一尘不染，可以养性。强调修身以“实腹”为先，原因之一在于人心不易“虚”。《论语》记载，孔子自言年至七十才“从心所欲不逾矩”，这就说明修性的“心虚”之不易。至于实腹，则相对容易，只要能薄声色、寡嗜欲、保真元、护精气，则腹实可期。故丹

^① 张伯端在《悟真篇·序》中说：“老释以性命学，开方便门，教人修种，以逃生死。释氏以空寂为宗，若顿悟圆通，直超彼岸。如有习漏未尽，则尚徇于有生。老氏以炼养为真，若得其枢要，则立跻圣位。如其未明本性，则犹滞于幻形。其次《周易》有穷理尽性至命之辞，《论语》有毋意必固我之说，此又仲尼极臻乎性命之奥也。然其言之常略而不至于详者何也？盖欲序正人伦、施仁义礼乐有为之教，故于无为之道，未尝显言。但以命术寓诸《易》象，以性法混诸微言故耳。至于《庄子》推穷物累逍遥之性，《孟子》善养浩然之气，皆切几之矣。”（参见《中华道藏》，第19册，294页，北京，华夏出版社，2004。）

^② 《中华道藏》，第19册，332页，北京，华夏出版社，2004。